

合同编号：周财竞谈-2025-100 号

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供货合同

合同需方：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合同供方：河南博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周口

需方: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供方:河南博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25年6月11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甲方向乙方采购健身设备一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项目总中标额为27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以上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二、 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 器材型号、名称、单位、数量、套数,单价。(附属价均含在内)

序号	器材型号、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wb-11、多功能斜坡梯	个	2	550	1100
2	GZ002、晃动平衡木	个	2	780	1560
3	TA-0028、彩虹通道	个	2	280	560
4	yx015、小邮箱	个	4	60	240
5	SN-3319、拱形门	组	2	360	720
6	YFT0315、波浪平衡木	组	2	1800	3600
7	YH-qqb001、平衡板	个	6	80	480
8	QLD1143、彩色滚筒 B 型	个	3	800	2400
9	6070、彩虹圆筒	个	3	800	2400
10	AXU15、摇摇床	个	4	650	2600
11	Y-03、彩虹伞	个	10	100	1000
12	TA-0031、阳光隧道	个	10	220	2200
13	PC3830A、秒表	块	10	80	800
14	FY-56、皮尺	条	2	25	50

15	HJ-0302、垒球	个	60	5	300
16	HJ-0319、实心球	个	60	15	900
17	W288、计数跳绳	根	160	40	6400
18	W2198、长跳绳	根	26	50	1300
19	MY-BHS-001、拔河绳	根	4	240	960
20	MX8501、小篮球	个	100	75	7500
21	IN8479、小足球	个	60	65	3900
22	V40+、乒乓球	桶	4	140	560
23	MK-857、标志杆	根	20	55	1100
24	MK-834A、标志桶	个	20	20	400
25	HR0037、篮球小推车	个	16	500	8000
26	ZLX-103、器材摆放架	付	5	600	3000
27	HC0501、器材摆放柜	个	4	760	3040
28	E05、视力灯箱	个	2	260	520
29	HR0025、羽毛球柱	付	18	900	16200
30	MW2-139、排球架	付	6	1500	9000
31	JNE-1021、篮球架	付	5	11000	55000
32	JLG-102C、室外乒乓球台	张	18	2800	50400
33	MW2-127、五人制足球门	付	4	1800	7200
34	MW2-128、七人制足球门	付	4	2400	9600
35	ZALQ-1083、接力棒	根	10	4	40
36	HR1014、跳高架	付	4	680	2720
37	HR1161、跳高垫	块	4	1600	6400
38	HR0127、栏架	付	16	160	2560
39	FL-1、发令枪	支	2	140	280
40	MX14431、烟屏	付	1	240	240
41	HJ-0262、发令旗	面	8	10	80
42	HJ-0052、小沙包	只	60	5	300
43	HR1172、小体操垫	块	90	80	7200
44	HR1174、大体操垫	块	42	100	4200
45	XJ026、毽子	个	320	3	960
46	YB-M070、呼啦圈	个	60	35	2100
47	1106、气筒	把	2	50	100
48	K5、扩音器	台	2	55	110
49	FV518、软式排球	个	40	60	2400
50	L2、乒乓球拍	付	80	120	9600

51	BK-88、羽毛球拍	付	120	115	13800
52	2106、羽毛球	筒	70	70	4900
53	1938、体重秤	台	2	100	200
54	RCS-200、身高体重测试仪（电子）	个	6	890	5340
55	WQ-8888、肺活量测试仪	台	4	220	880
56	KAD1511、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付	10	260	2600
总计：27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达到在其向甲方承诺的质量标准。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3. 我公司对所供产品提供 1 年的质量保证期，保质期内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给予及时维修，提供维修时相关的备品、备件等，保修期内器材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接到用户质量问题的反馈意见后，1 小时内予以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予以解决处理。

五、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方按需方的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交需方指定的收货人，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

六、产品的交货与安装期限

2025年 6 月 17 日前，供方将需方购买的产品全部交到指定的收货人，2025年 6 月 22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

七、付款方式

乙方将器材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成后，货款由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八、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

我公司对所供产品提供 1 年的质量保证期，保质期内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给予及时维修，提供维修时相关的备品、备件等，保修期内器材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接到用户质量问题的反馈意见后，1 小时内予以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予以解决处理。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包括器材设备安装所在地政府，对于

安装物使用的土地、构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管辖权的当地法院处理。

需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章）：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0394-8319815

供方代表签字：

供方名称（章）：

税号：91411602MA9F8FLC3X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迎宾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70283800003384

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庆丰街东段
昌建新世界D栋2113室

联系人：奈博

电话：17629328988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1日